2026年度聘请市级青训教练员团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DH-D2026-0005

项目名称：2026年度聘请市级青训教练员团队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体育局

成交单位：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DH-D2026-0005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　　供应商：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环奥路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度聘请市级青训教练员团队 。

第二条 项目详情及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市级青训教练员团队服务，包含梯队日常训练、赛事备战参赛、运动员选拔培养、梯队建设管理、训练计划制定与执行、安全保障等全流程青训服务。

2.供应商须制定青训聘用教练员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考核机制和薪酬待遇相关细则。

3.项目需求清单

为扎实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创建、落实省运会足球项目备战任务，依据足球改革发展及重点城市建设相关考核指标、省市周期赛事备战部署，需配齐U11至U17男女共十支梯队专属主教练、助理教练与专职守门员教练；各梯队分别设定明确省运会名次目标（U17男前六、U17女前四、U15男前四、U15女前六，U13、U12、U11 男女组别力争前四）。

（一）岗位配置及人员数量

结合10支市级青训梯队架构及青训中心配置标准，团队最低配置要求如下，供应商可增配人员，不得少于以下编制：

序号	岗位类别	最低配置人数	核心岗位职责

1	主教练	不少于 6 人	全面负责对应梯队日常管理、训练规划、赛事指挥、球员选拔与培养；统筹队内所有教练工作，落实青训整体训练思路；要求 5 年以上青训执教经验。
2	助理教练	不少于 6 人	协助主教练完成训练、球员管理、数据统计、后勤保障等工作；配合完成梯队战术打磨与技术指导。
3	守门员教练	不少于 4 人	专职负责各梯队守门员专项训练、技术提升、赛场指挥；可按要求兼任多支小年龄组梯队训练工作。
4	专项配套人员	按需配置（含队医、体能教练、队务、视频分析、球探人员）	负责球员伤病诊疗、体能训练、队伍后勤、训练赛事数据整理、视频分析等配套保障工作。

（二）教练员资质要求

所有在岗教练员均须持有亚足联正式教练员资质证书：主教练需持有亚足联 B 级及以上证书，助理教练、守门员教练需持有亚足联 C 级及以上证书。

1. 教练员基本条件：年满 18 周岁，4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年龄）；大专及以上学历，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职业运动员经历、带队获得省运会前三名/全国青年赛事前六名者优先。

2. 严禁聘用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被开除公职及违纪在查人员。

（三）绩效与考核管理

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开展人员考勤、日常督查、月度考核、中期考核、年度综合考核等各项工作，根据考核结果落实人员管理、薪酬发放、岗位调整、人员更换等相关事宜。考核结果将作为本项目款项支付、履约验收、合同履约评价的核心依据。

南京市足球运动学校(南京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为采购主体的直属足球体校，兼任本项目教练团队日常管理、监督及考核工作，其考核标准、考核流程、奖惩规则均严格参照足球体校内部教练员现有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建立完整项目档案，分类留存：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薪酬发放记录、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考勤表、训练计划、赛事资料、球员档案、教研记录、培训台账、考核表等；

2.采购人有权根据青训工作实际，对项目实施方案、教练团队配置、训练计划进行合理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3.采购人有权对教练资质、薪酬发放、社保缴纳、日常服务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

4.采购人有权对本次项目进行撤回、更改。

5.采购人有权更改本次项目的时间安排。

6.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7.采购人拥有对本次项目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叁佰捌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1.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NJDH-D2026-0005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者乙方的服务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乙方须为所有派驻教练人员、参训运动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职业责任保险，单人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服务周期及赛事往返全程；保险凭证须报甲方备案，未购买保险的人员不得参与训练及赛事工作。

乙方须严格遵守体育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管理规定，杜绝假球、赌球、兴奋剂违规等行为；若出现前述违规情形，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行业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将乙方及相关人员纳入政府采购及体育行业失信名单。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满足甲方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覆盖2026年度全年度青训周期及第二十一届省运会完整备战参赛周期。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

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采购溢价、赛事备战损失、集训费用、品牌声誉损失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并且按本条第3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本条所称逾期交付，包括逾期完成团队组建、人员到岗、逾期提供约定训练及赛事保障服务等全部未按期履约情形。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

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服务。

6.乙方提供的教练若不具备亚足联教练员证书，或主教练数量少于6人、助理教练数量少于6人、守门员教练数量少于4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或补足符合要求的教练，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10%-30%范围内扣除相应比例的合同款项，扣除比例根据违约情节，按未达要求教练人数占应配备人数的比例确定。若乙方提供的教练不能满足全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和比赛的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更换教练，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根据情况中止部分或终止全部合同。

7.若乙方支付给教练的人均月工资超过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支部分2倍的违约金，并须将超支部分退还甲方，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超额部分工资。

8.乙方未按要求制定青训中心聘用教练员与编外教练员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考核机制和薪酬待遇相关细则，或制定的细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5日内重新制定或修改，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细则问题导致教练工作出现严重混乱，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违约：乙方未按规定为教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缴，逾期未补缴的，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应缴金额2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和教练造成的损失。

10.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两次及以上的违约行为或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本合同约定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均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在承担上述4-1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20%的违约

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已经终止的除外。

4.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主管预算单位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5-86690012

纳税人识别号 ：51320100511156429K

开户行：浦发银行龙江支行

账　号 ：93140154900000057